# 武汉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我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和体育彩票公益金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第三条** 引导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应符合国家、省、市体育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坚持“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突出重点、扶强扶特、注重绩效、专款专用、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引导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体育局共同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原则，合理划分市、区财政、体育部门和使用单位的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会同市体育局研究制定和完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

（二）负责做好引导资金年度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调整工作，按规定批复引导资金预决算，会同市体育局下达引导资金项目预算；

（三）会同市体育局做好引导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从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合规性角度，监督专项资金相关评审和具体分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体育局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和完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

（二）研究提出引导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定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发布申报公告，制定项目评审方案、评审标准和工作规范；组织开展项目信用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公示公告，提出年度项目和经费安排计划；

（三）负责编制引导资金年度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计划，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核；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引导资金项目预算；

（四）负责做好资金预算执行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引导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区财部门的管理职责：

（一）负责引导资金的预算执行，按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二）配合同级体育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区体育部门的管理职责：

（一）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做好申请单位的资格审查和项目推荐；

（二）监督本地区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

（三）按要求向上级体育部门汇报项目进展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四）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根据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二）规范使用引导资金，按财务管理要求做好项目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负责；

（三）主动接受和配合体育、财政等部门对项目的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四）落实引导资金申报信用承诺制，确保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十条**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武汉市体育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能够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明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体育产业项目。主要包括：

（一）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类。社会资本投资新建体育运动场地、户外运动场地、室内外体育场地和体育公园等；

（二）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与健身服务类。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创新，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运营，以品牌拓展、提升为基础的健身连锁服务；

（三）体育赛事活动类。支持社会资本在武汉举办（承办）有重大影响力赛事活动（政府主办并以财政资金为主要经费来源的赛事原则上不纳入引导资金支持范围，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重点赛事除外），对经评估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带动效应显著的体育赛事给予经费支持；在武汉注册的职业俱乐部参加国际、洲际、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赛事，并取得一定成绩；

（四）数字体育产业类。支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体育领域应用且产业属性较强项目，数字体育产业类项目只能在项目完成后申报奖励；

（五）体育装备制造类。体育装备科技创新、智能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及商业模式创新；

（六）体育会展类。武汉市体育企业办展参展；

（七）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类。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含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体育企业；

（八）体育融合创新类。以运动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健身休闲服务及体教融合类项目，特色体育培训及中介服务；以运动康复、健康管理、健康促进等为主要内容的体育健康服务及体医融合类项目，体育文化创意等体育新业态研发，围绕新商业模式创新和内容创新，高水平运动队市场主体办队模式创新，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运作；

（九）体育旅游与休闲类。山地户外、水上、冰雪、航空运动、汽车摩托车、马术等时尚体育项目的打造，国家级、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项目服务的打造，体育元素明显的运动休闲综合体打造，运动休闲精品项目的开发；

（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对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项目。

第四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十一条** 引导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类别化支持，采取资助和奖励相结合的支持方式，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

（一）项目资助：申报截止日期前已正式启动，在管理办法有效期内实施完成的项目；

（二）申报奖励：已实施完成的申报项目，经规定程序评审明确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

**第十二条** 引导资金项目资助和奖励标准如下：

（一）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类：按照新改扩建面积进行支持，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支持不超过200万元；面积不低于6万平方米的，支持不超过100万元；面积不低于2万平方米的，支持不超过50万元；

（二）体育赛事活动类：制定并动态更新《武汉市体育品牌赛事名录库》，对纳入名录库，经评估认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体育赛事，按照国际性、全国性、省级和市级，原则上分别不少于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给予资助；

（三）职业体育类：对在武汉注册并冠“ 武汉” 队名参加职业比赛的俱乐部，按照项目类别、赛事影响力、实际投入等给予运营资助和成绩奖励；对获得省级奖励的职业俱乐部，按照不低于省级标准予以配套。具体资助和奖励额度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

（四）体育会展类：鼓励社会力量办展参展，对举办天数在3天及以上、规模在250个标准展位及以上的体育类展会，对办展单位按每个标准展位1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单次展会补贴不超过50万元）；对参加国际、国家、省级体育类展会的武汉企业，根据实际产生的展位费用按50%到70%比例进行补贴（国内参展单次补贴总额不超过8万元，国际参展单次补贴总额不超过15万元）；

（五）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类：对被评选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分别按照每个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给予补助;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分别按照每个20万元、10万元、5万元给予补助；

（六）体育市场主体优化类：对首次“小进规”、“小进限”给予10万元补助；对被认定体育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20万元补助；对实现主板上市的体育企业给予100万元补助；对招商新落户武汉的体育企业根据企业规模按照前述条款进行补助；对总部设在武汉市的体育企业按照武汉总部经济奖励政策执行；

（七）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与健身服务类、数字体育产业类、体育装备制造类、体育融合创新类、体育旅游与休闲类和其他类：依项目类别、主体、规模等进行综合考虑，原则上支持金额不超过单个项目总投资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五章 申报立项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引导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活动的企业、社会组织（含社会体育俱乐部）或非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

（二）申请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三）申请项目具有较强产业属性和体育关联度；

（四）年度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已经完成的项目；

（五）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存在以下行为的单位，引导资金不予支持：

（一）经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审查，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未按要求提供财务和税务资料，在一年内甚至多年内无经营收入；

（三）项目资金来源全部是财政性资金；

（四）在规定的项目申报截止日连续经营未满一年，或因故无法正常经营；

（五）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承办权有争议；

（六）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已经获得湖北省体育产业相关专项资金及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

（七）处在取消申报资格期间；

（八）其他不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武汉市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申请使用承诺书》；

（二）《武汉市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申报表》；

（三）项目单位的申请报告，包括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概况、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说明、项目预算（决算）支出明细情况表、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

（四）建设类项目需提交批准文本和规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单位审计报告需提交项目银行贷款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六）当年引导资金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引导资金申报评审程序主要为：发布申报指南（或通知）、单位申报、区级审核上报、市级评审、公示、经费下达。申报指南（或通知）应当提前公布可量化、可核实的明确标准。职业体育类、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类的奖励申报，可以由项目所在单位直接向市体育局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引导资金连续支持原则上不超过2年。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可放宽至3年。职业体育俱乐部奖励、武汉马拉松、渡江节等自主品牌赛事、拟上市公司申请重大项目不受支持年限限制。

第六章 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市体育局根据以下程序对各区体育部门上报的申请进行审核。

（一）市体育局根据本办法及年度申报通知，组织对申报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关联度等重点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二）市体育局根据评审方案，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或第三方评审；

（三）市体育局组织聘请专业人员对评审通过后拟扶持重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四）对通过实地考察的项目，由市体育局党组会研究拟定资助方案，明确资助项目及额度；

（五）对拟扶持的项目，通过市体育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六）经公示无异议后，市体育局与项目单位及项目单位所在地（区级）体育部门签订引导资金资助项目合同。

###### 第七章 资金管理与使用

**第十九条** 引导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按照申报实施方案要求，建立项目实施台账，科学合理使用引导资金，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按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凭证、票据等资料，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单位的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以及与申报项目实施方案不相符的支出。

**第二十条** 各区体育部门应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的项目执行监管及跟踪反馈等相关工作。组织进行项目核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引导资金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要向所在地体育部门报告项目完成和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各区体育部门应于下年度项目申报时，将上年度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汇总上报市体育局。

**第二十二条** 参与引导资金经办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审查、评审、实地考察及最终会商确定过程中涉及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引导资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需报经市体育局同意。对因故撤销、停建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做出经费决算，上报市体育局核准，并以三方认同的审计结论及时将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原支付途径方式如数退回。

###### 第八章 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市、区财政、体育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第二十五条** 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对引导资金资助项目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绩效考评，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手段骗取引导资金，擅自变更引导资金用途，或因资金使用管理不善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取消五年内申报引导资金的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区财政、体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审核及分配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 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